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09:30在公司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763,37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556,58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06,79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027%。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206,7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302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506,728,868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廖显胜先生、孝延先生、戴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关于提名廖显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34,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08%。廖显胜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7,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8%。

#### 1.02 关于提名孝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3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08%。孝延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7,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8%。

#### 1.03 关于提名戴建宏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34,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08%。戴建宏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7,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8%。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612,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12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2%；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52,055,7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107%；123,0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356%；2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3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